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

填報日期 111 年 6 月 28 日

項次	建築物（設施）名稱	維護管理規定	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	備註
1	院、檢辦公大樓	1. 建築法第 77 條。 2. 建築法第 77-4 條規定。 3.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4.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5.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6.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 7.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 8.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	1.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依建築法 77 條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委託建築師事務所辦理檢查，每 4 年 1 次。110 年度檢查申報已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經花蓮縣政府查核合格，予以備查。 2. 昇降設備：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並於每半年辦理 1 次安全檢查，最近 1 次安全檢查於 111 年 6 月 2 日辦理完畢。 3. 消防設備：委託專業廠商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規定，每年申報 1 次，111 年度申報日期為 111 年 6 月 6 日。 4. 高低壓電力設備：委託專業依「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規定及機電設備維護契約之規定，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並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辦理停電保養檢驗，最近 1 次檢驗於 111 年 4 月 16 日辦理，預計 10 月 29 日進行第 2 次保養檢驗。 5. 建築物耐震補強：本署行政大樓前棟與中棟分別於 108 年及 106 年完成耐震補強工程，其阻尼器與制震元件保養及維護	

			週期為 5 年，中棟阻尼器及鋼束制斜撐檢測與保養於 111 年 6 月 10 日完成。	
2	檢察大樓	1. 建築法第 77 條。 2. 建築法第 77-4 條規定。 3.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4.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5.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6.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 7.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 8.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	1.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依建築法 77 條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委託建築師事務所辦理檢查，每 2 年 1 次。待偵查庭整修工程竣工後辦理簽證及申報。 2. 昇降設備：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並於每半年辦理 1 次安全檢查，最近 1 次安全檢查於 111 年 6 月 2 日辦理完畢。 3. 消防設備：委託專業廠商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規定，每年申報 1 次，111 年度申報日期為 111 年 6 月 6 日。 4. 高低壓電力設備：委託專業依「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規定及機電設備維護契約之規定，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並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辦理停電保養檢驗，最近 1 次檢驗於 111 年 4 月 16 日辦理，預計 10 月 29 日進行第 2 次保養檢驗。	